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茲修訂通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3號宴會廳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如適當)以下決議案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楊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葛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胡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5.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及通過(如適當)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須視乎根據任何隨後進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所作調整而定；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及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須視乎根據任何隨後進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所作調整而定；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經修訂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依據經修訂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經修訂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9.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b)分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及配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之所有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5,084,636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惟須受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之年度上限所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慶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3)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不包括上文載列之第3項決議案，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隨附經修訂委任表格(「**經修訂委任表格**」)適用於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經修訂委任表格」一節。
-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或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未登記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慶先生及伍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傅強女士、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 僅供識別